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936號

聲 請 人 今日油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竹雄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附表所載支票之支票號碼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不符，請具狀陳明正確之支票號碼。若正確之支票號碼為「0000000」，請重新提出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若正確之支票號碼為「0000000」，請重新提出正確之聲請狀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